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詳情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及配合若干內務修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章程細則。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wnelson.com.hk>。